

2024 年度广水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度广水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已由随州市农业农村局以随农〔2024〕19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招标人为广水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恒秉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十里街道办事处朝阳村一标，李店镇友谊村二标，杨寨镇刘畈村三标，陈巷镇水寨村四标，长岭镇吕冲村五标，余店镇芦河村六标，关庙镇长城村七标和关庙镇梅庙村八标，蔡河镇老虎岗村九标，共 9 个标段。

建设规模：

1、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00 万亩。

2、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对十里街道办事处朝阳村，李店镇友谊村，杨寨镇刘畈村，陈巷镇水寨村，长岭镇吕冲村，余店镇芦河村，关庙镇长城村和梅庙村，蔡河镇老虎岗村等 8 个镇(办)9 个行政村的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其他工程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9 个标段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4-12-1

项目估算价：十里街道办事处朝阳村一标 269.02 万元，李店镇友谊村二标 224.88 万元，杨寨镇刘畈村三标 200.81 万元，陈巷镇水寨村四标 175.22 万元，长岭镇吕冲村五标 264.52 万元，余店镇芦河村六标 270.91 万元，关庙镇长城村七标 224.39 万元，关庙镇梅庙村八标 341.51 万元，蔡河镇老虎岗村九标 199.32 万元。

2.3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不低于（一标 160 万元，二标 150 万元，三标 120 万元，四标 100 万元，五标 160 万元，六标 160 万元，七标 135 万元，八标 200 万元，九标 120 万元）已竣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土地整治或综合整治或农田水利建设或农业综合开发或千亿斤粮食等施工业绩(必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的九个标段（及湖北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 2024 年度广水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工程项目（七个标段））共计十六个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投标人只能对 2024 年度广水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工程项目（9 个标段）及 2024 年广水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7 个标段）共计 16 个标段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报名，如果同时对两个及以上的标段进行报名，则所有标段投标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

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1-4 标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5-8 标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9 标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pt.cn）、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bidcloud.com）、中国广水网（<http://www.zggs.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水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航空路 203 号

邮编:432700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22-6296830

代理机构: 湖北恒秉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滨河小区 1-9 号

邮编:432700

联系人:彭女士

电话:0722-6286890